



判決摘要

郑耀棠(申请人) 诉 警务处处长(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23年第520号；[2026] HKCFI 227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并作出暂准命令判处处长可得讼费
聆讯日期 : 2023年8月1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6年1月29日

背景

1. 在本案中，警方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怀疑他是贩毒集团首脑，涉嫌洗钱及从中国内地走私危险药物进入香港。
2. 2013年1月，处长就申请人于多间银行(有关银行)所持有的银行帐户(相关帐户)发出不予同意通知书。由于调查持续进行，警方其后根据《程序手册》订明的程序每月检讨不予同意通知书，并予以维持。
3.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提交《对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的申请的通知书》，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其后于2023年7月20日提交经修订的表格86(修订表格86)，寻求并获法庭批准司法复核许可，以质疑处长下述的决定：(a)于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维持指称针对有关银行相关帐户发出的不予同意通知书；(b)于2023年3月1日拒绝考虑发出同意书；以及(c)在没有给予同意的情况下撤销针对有关银行发出的不予同意通知书。
4. 2023年5月，申请人被起诉。2023年6月，律政司司长取得由法庭发出的限制令，其中涵盖相关帐户。由于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针对相关帐户的不予同意通知书获撤销。

争议点

5. 申请人通过修订表格86提出五项司法复核理由：
 - (i) 理由1：处长违反执行相称性(执行相称性理由)；
 - (ii) 理由2：处长违反其政策，即确保不予同意通知书的发出及不予同意通知书机制的运用是必要、相称和合理(违反政策理由)；
 - (iii) 理由3：处长违背其法定权力的目的(*Padfield* 原则下的越权)(越权理由)；
 - (iv) 理由4：处长只考虑到调查工作复杂及需时，“情况特殊”，这约束了其酌情权(约束酌情权理由)；以及



- (v) 理由 5：处长执行不予同意通知书机制时明显不公，构成滥用权力（程序不公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6797 &QS=%2B%7C%28HCAL%2C520%2F2023%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6797&QS=%2B%7C%28HCAL%2C520%2F2023%29&TP=JU))

6. 法官首先探讨的初步争议点，是既然法庭已批出限制令，而不予同意通知书亦已撤销，拟提出的挑战是否失去实际意义而流为学术讨论。法官注意到，上诉法庭在 *Interush Limited* 诉 警务处处长一案¹，以及终审法院在 *Tam Sze Leung* 诉 警务处处长一案²(**Tam Sze Leung** 案)中，均已审理并驳回就不予同意通知书机制提出的类似挑战，致使不予同意通知书机制的合宪性日后不会受原则 / 政策方面的挑战。然而，法官指出，这并不妨碍本案关乎的“决定挑战”，因为本案中，不予同意通知书机制的运作对公众具有实质重要性，以及相关事实情况有所不同，这两方面争议点足以构成充分理由，必须予以审慎审理：第 41 至 43 段。

理由 1 — 执行相称性理由

7. 法官认同，本案的调查工作极为复杂且“规模非比寻常”。若正确的验证标准为只要有理据支持继续延长不予同意通知书的有效期限便可将之延长，则本案即使历时逾十年，似乎有足够理由证明存在特殊情况，在执行上并非不相称(但总会有某些情况，长时间延长有效期终会超出合理限度)：第 97 至 100 段。

理由 2 — 违反政策理由

8. 法官拒绝接纳对具体事实的挑战，即申请人所指违反了《程序手册》所订有关不予同意通知书的发出及不予同意通知书机制的运用必须确保是“必要、相称和合理”的要求。法官裁定没有证据证明处长不真诚地行事，或显示调查人员或检控人员有拖延的情况。此外，申请人没有消除警方对他的怀疑，也没有提出他遭受实际困难的证据：第 112 至 113 段。

理由 3 — 越权理由

9. 法官引用终审法院在 *Tam Sze Leung* 案的裁定(即银行有责任而又确实自行作出判断)，裁定维持不予同意通知书的决定并非越权：第

¹ [2019] 1 HKLRD 892。

² [2024] 27 HKCFAR 288。



121 至 123 段。

理由 4 — 约束酌情权理由

10. 法官注意到《程序手册》订立了相称性评估程序(必须考虑是否必要、相称和合理)，裁定处长没有约束其酌情权，且司法复核的法院也不应以其看法取代处长对事实的看法：第 129 至 131 段及第 134 至 136 段。

理由 5 — 程序不公理由

11. 法官注意到在律政司司长取得限制令后，不予同意通知书近乎随即撤销，因此认为基于本案的事实，不存在处长是否可于限制令生效期间内行使《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条例》)第 25A 条下给予或不给予同意的权力这个问题。此外，处长没有提供发出不予同意通知书的理由，以及没有披露关于调查工作的任何资料，并无构成程序不公：第 137 至 138 段及第 140 至 141 段。

损害赔偿

12. 由于法官裁定所有司法复核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不会存在申请人指会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无论如何，申请人应依据《条例》第 29 条提出申索，这才是适当的途径：第 143 段及第 145 至 146 段。
13. 法庭驳回所有司法复核理由，并作出暂准命令判处处长可得讼费，包括两名大律师的费用；如双方未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数额将由法庭评定：第 147 至 14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1 月 29 日